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XXXXX—XXXX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及服务规范

Operation and service specifications of mobile terminal animation and comic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及缩略语	4
3.1 术语和定义	4
3.2 缩略语	4
4 移动终端技术要求	5
5 移动终端文件要求	5
5.1 移动终端漫画文件	5
5.1.1 移动终端漫画内容源文件	5
5.1.2 移动终端漫画文件元数据	6
5.2 移动终端动画内容文件	6
5.2.1 移动终端动画内容源文件	6
5.2.2 移动终端动画文件元数据	6
5.3 移动终端动漫数字衍生品	7
6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和动漫内容提供方准入条件	5
6.1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准入条件	7
6.1.1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资质	7
6.1.2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组织结构	8
6.2 移动终端动漫内容提供方准入条件	8
6.2.1 中国大陆地区企业类型内容提供方资质	8
6.2.2 中国大陆地区个人类型内容提供方资质	8
6.2.3 非中国大陆地区（包括港、澳、台地区）内容提供方资质	8
7 移动终端动漫内容提供方接入流程	8
7.1 申请	9
7.2 审核	9
7.3 签约	9
7.4 合作协议履行	9
8 动漫内容的审核与接入	9
8.1 版权审核	9
8.2 合法性审核	10
8.3 质量审核	10
9 移动终端动漫服务规范	11
9.1 市场推广行为规范	11
9.2 对动漫内容提供方的相关服务	11
9.3 用户服务	12
9.3.1 用户体验	12
9.3.2 支付渠道	12

9.4 用户权益保护	13
9.4.1 用户权益	13
9.4.2 投诉及申诉渠道	13
参 考 文 献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 1 移动终端漫画内容源文件技术要求	5
表 2 移动终端漫画文件元数据	6
表 3 移动终端动画内容源文件推荐技术参数	6
表 4 移动终端动画文件元数据	7
表 5 版权审核要求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动漫游戏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3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邮电大学、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邮数字文化技术研究院（厦门）有限公司、中国传媒大学动画学院、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吉林动画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洪、陈薇、廖智勇、曾达峰、王乐、黄光、陈彦峰、黄心渊、李筱晖、周萍、罗江林。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及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及服务规范中的移动终端技术要求、移动终端文件要求、动漫运营商和动漫内容提供方准入条件、动漫内容提供方接入流程、动漫内容的审核与接入以及服务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在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环境下，提供动漫业务的动漫运营商和动漫内容提供方，以及移动终端动漫产品经营者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动漫产品服务的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IEC 14496-02 信息技术—视听对象编码—第二部分：视频（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oding of audio-visual objects - Part 2: Visual）

ISO/IEC 14496-10 信息技术—视听对象编码—第十部分：高级视频编码（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oding of audio-visual objects - Part 10: Advanced Video Coding）

3 术语和定义及缩略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及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3.1 术语和定义

3.1.1

档次 profile

根据视觉对象定义了对应码流语法的子集。

3.1.2

等级 level

根据特定档次，定义了对应采用的限制参数集合。一个档次可包含一个或多个等级。

3.1.3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 Mobile Terminal animation operators

是指依托移动互联网，以移动终端为内容呈现载体，进行动漫内容运营的服务商。

3.2 缩略语

3.2.1

CP Content Provider

是指在网络上提供大量丰富且实用信息与内容的服务提供商。

3.2.2

MACF Mobile Animation and Cartoon File Format

移动终端动漫文件格式，扩展名“.macf”。

3.2.3

SP Simple Profile

简单档次。

3.2.4

MPEG-4

特指 ISO/IEC 14496-02 编码标准。

3.2.5

H.264

特指 ISO/IEC 14496-10 编码标准。

4 移动终端技术要求

移动终端应具备屏幕分辨率可以达到1920×1080，支持播放H.264视频编码格式，25帧/秒以上的解码能力。

5 移动终端文件要求

动漫内容提供方应根据其所接入内容类型的不同向运营商提供正确的内容文件。

5.1 移动终端漫画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两类：

5.1.1 移动终端漫画内容源文件

移动终端漫画内容源文件是指：漫画作品的位图图像文件。

内容源的图像质量将直接影响转码后的内容质量，内容提供方获取的移动终端漫画内容源文件技术要求，按表1。

表 1 移动终端漫画内容源文件技术要求

图像文件格式	图像尺寸 像素
JPG/GIF/PNG/BMP/MACF	≥800×1600
注：图像文件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格式。	

5.1.2 移动终端漫画文件元数据

漫画文件元数据作为重要的内容文件标识与分类依据，所含内容种类应包含但不限于表2中所列。

表 2 移动终端漫画文件元数据

字段描述	内容元数据
文件 ID	漫画名称，与流媒体文件名、图片文件名中的节目名称一致。
内容名称	发布的内容名称。
版本	漫画作品版本号。
语种	漫画作品使用的语言。
题材	漫画作品题材描述。
生产日期	漫画作品的生产日期。
作者	所发布漫画内容作者名称。
作品产地	漫画作品开发制作主体所属国别（地区）。
内容提供方标识	内容提供方名称及内容。
版权标记	版权归属描述。
关键字	1个~3个，逗号隔开。

5.2 移动终端动画内容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两类：

5.2.1 移动终端动画内容源文件

移动终端动画内容源文件是指：动画作品的多媒体文件。

内容提供方获取的移动终端动画内容源文件推荐技术参数，按表3。

表 3 移动终端动画内容源文件推荐技术参数

分辨率 像素	封装格式	视频编码	音频编码及码率
1080×1920	AVI/MKV/TS/M2TS/MACF	H.264 MPEG4	LPCM/DTS/Dolby/MLP
800×1280			AAC
720×1280			MPEG-1 Layer 2

5.2.2 移动终端动画文件元数据

动画文件元数据作为重要的内容文件标识与分类依据，所含内容种类应包含但不限于表4中所列。

表 4 移动终端动画文件元数据

字段描述	内容元数据
文件 ID	动画名称，与流媒体文件名、图片文件名中的节目名称一致。
内容名称	发布的内容名称。
版本	节目的版本号。
语种	节目使用的语言。
题材	节目题材描述。
生产日期	节目的生产日期。
出品人	出品人姓名。
导演	所发布动画内容导演名称。
制作人员名单	参与节目制作的人员名单。
作品产地	作品开发制作主体所属国别（地区）。
内容提供方标识	内容提供方名称及内容。
版权标记	版权归属描述。
关键字	1 个~3 个，逗号隔开。

5.3 移动终端动漫数字衍生品

是指使用经合法授权的动漫形象与内容而包装或开发出的，以移动终端作为展示载体的数字衍生品。其内容源包括：漫画作品的位图图像文件与动画作品的多媒体文件。内容源的质量将直接影响转码后的内容质量，动漫运营商获取的移动终端动漫数字衍生品内容源，图像文件技术要求应符合5.1.1中规定，多媒体文件技术要求应符合5.2.1中规定。

6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和动漫内容提供方准入条件

6.1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准入条件

6.1.1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资质

应当具备但不限于下列基本条件：

- a) 应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b) 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c) 所经营范围涉及移动终端视频内容传播业务的，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d) 经营主体应满足成立满一年，且注册资本应至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
- e) 至少拥有一个自有的，向用户展现动漫内容的运营渠道（如手机或移动终端可访问的网络站点、基于手机或移动终端的软件应用等）；

- f) 为实现向用户提供动漫内容的服务,自有平台必须包括必要的作品存储能力及提供在线播放或下载服务的相应技术能力和带宽。

6.1.2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组织结构

为良好的向用户提供动漫内容运营服务,移动终端动漫运营主体应至少分设如下部门:

- a) 内容管理部门
负责动漫内容的引入,审核,发布,管理等业务;
- b) 合作管理部门
负责内容提供方的准入审核和日常合作管理等服务工作;
- c) 客户服务部门
处理客户与合作伙伴的投诉与反馈。

6.2 移动终端动漫内容提供方准入条件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内容提供方应分为企业类型与个人类型。

6.2.1 中国大陆地区企业类型内容提供方资质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企业类型内容提供方应具备如下资质材料,并在与运营商合作之时向其出示:

- a) 营业执照副本;
- b) 税务登记证副本;
-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d) 银行开户证明文件;
- e) 授权文件,包括具有清晰合法版权并愿意授权运营商使用的作品目录;
- f) 所提供作品的完整版权文件。

6.2.2 中国大陆地区个人类型内容提供方资质

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个人类型内容提供方应具备如下资质材料,并在与运营商合作之时向其出示:

- a) 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 b) 授权文件,包括具有清晰合法版权并愿意授权运营商使用的作品目录;
- c) 所提供作品的完整版权文件。

6.2.3 非中国大陆地区(包括港、澳、台地区)内容提供方资质

非中国大陆地区的内容版权交易一般惯例是适用交易所在地的法律要求。若当地法律如无特别约束,交易双方亦可约定适用任一方所在地区的法律。鉴于非大陆地区内容提供方的情况较为复杂,一般应遵循如下规则:

- a) 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资质材料和双方签订的协议应同时具有双方所在地语言的翻译版本,并确保内容一致,或双方约定以某一种语言签订合同;
- b) 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资质材料和双方签订的协议应同时符合双方所在地区的法律要求;
- c) 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正机构对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资质材料和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公证,并分别在双方所在地区备案。

7 移动终端动漫内容提供方接入流程

动漫内容提供方接入动漫运营商的一般流程，含有四个阶段：申请、审核、签约、合作协议履行。

7.1 申请

意向与动漫运营商开展动漫业务合作的动漫内容提供方，应根据其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包含动漫内容提供方自身相关资质文件以及所愿意授权内容的完整清晰版权材料，具体材料按照6.2中提供。

7.2 审核

动漫运营商应对其提供方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7.3 签约

动漫运营商与通过审核的动漫内容提供方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责、权、利，合作事项及相关法律责任。

7.4 合作协议履行

双方签约后，合作双方应根据协议开展相关业务。

8 动漫内容的审核与接入

动漫运营商必须严格对动漫内容进行审核后，方可进行上线运营。

内容审核应当至少涵盖如下三个环节：

8.1 版权审核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移动终端动漫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动漫内容应满足如下要求，方视为已取得合法授权：

- a) 从著作权人开始到本次接入活动的内容提供方之间的各环节授权主体能够完整衔接；
- b) 涉外环节有第三方中立机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c) 著作权人的确定以动漫内容的署名为主，播出许可证明、著作权人之间的合同以及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等为辅；
- d) 需注明作品所授的权利种类，权利种类应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
- e) 需注明作品的授权时限和区域，超出授权时限的作品不得上线，授权区域应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f) 授权时限、区域、权利种类不得超出内容提供方所持有的权利范围；
- g) 内容提供方应保证其所出具相关版权完整、真实、无瑕疵，并出具相关声明。
按表6中要求，审核动漫作品版权。

表 5 版权审核要求

序号	来源(介质)	审核要求 ^a
1	影视动漫 网络视听动漫	指以电影、电视剧及网络视听方式拍摄的动画片。无论进口还是国产，均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2	录音录像	对音像制品应依据音像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审查音像制品版号(即 ISRC 号)中的出版者码是否真实；对进口音像制品还应审查进口批准文号等。
3	图书杂志 电子出版物	对图书杂志、电子出版物应审查出版物的 ISBN 号。 对进口动漫还应审查出版物在省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4	尚未公开出版、发行、 传播的原创动漫作品	在内容合法性审查不能做出原创性作品判断情况下，要求合作方出具承诺书的方式来证明。
5	授权版权证明审核	<p>审查动漫著作权人与运营商合作方订立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或作品授权书。如著作权人未约定或未授权同意运营商合作方有许可第三人以同一方式使用著作权的，应要求合作方与著作权人达成许可第三人使用的条款或授权。</p> <p>CP 提供的动漫作品授权书的授权链完整，原版权人以下一系列授权的转授权约定明确。</p> <p>对于影视动漫源版权人是《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上所载明的制片人或出品人。</p> <p>对于音像制品动漫源版权人有授权音像制品制作人(出版人)转授权的权利。没有明示制作人可以转授权的，应当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p>
^a 合作伙伴提供的动漫作品为流程列表中的表现形式，经审查合格后再转化为网络或移动终端适配形式。		

8.2 合法性审核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应对内容提供方所接入动漫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保证在其平台所运营的动漫内容不得包含如下内容：

- a)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i) 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j)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此外，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还应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对内容提供方所接入内容的相关许可或备案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查验，以保证所接入内容符合我国法律及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8.3 质量审核

动漫运营商需对动漫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动漫内容进行质量审核。质量审核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动漫运营商根据自身平台的传播需求和市场定位制定相关标准，并按照审核要求对动漫内

容的画面，音效，情节，思想性，完整性（如为连载作品则考察其更新速度）等方面进行审核。对未达质量要求的动漫内容，动漫运营商应进行驳回，并对内容提供方进行情况告知，配合内容提供方进行整改，达标后方可上线。

9 移动终端动漫服务规范

9.1 市场推广行为规范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应恰当的実施市场推广行为，以便更好的为用户进行服务。但在市场推广行为策划与实施阶段，动漫运营商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a) 在推广活动中，必须采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方式；
- b) 不得在用户非知情自愿的情况下向用户收取费用；
- c) 严禁违规群发：即未经用户主动请求，利用软件终端、群发设备、手机等方式通过短信、彩信、WAP PUSH 等技术手段下发业务宣传信息或广告信息的行为；
- d) 市场推广行为中的宣传图文必须和内容保持一致，不得使用虚假或欺骗性的宣传方式进行信息推广；
- e) 推广过程中，必须在醒目位置标示业务内容、资费信息、投诉及退订方式等为保护用户权益而必须告知的信息，并在活动同时提供必要的客户服务；
- f) 设计有奖推广等宣传活动过程中，应保证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用户奖励获取机制的真实性，并应对活动过程中获取的用户信息进行保密；
- g) 动漫运营商在市场推广时应发挥行业引导作用，推荐质量优秀，对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的作品。不应推广山寨抄袭作品，不得通过庸俗及挑逗性标题吸引用户点播，包括性暗示等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低俗词汇。

9.2 对动漫内容提供方的相关服务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应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动漫内容提供方开展相关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动漫运营商应为动漫内容提供方提供以下服务：

- a) 及时的账务结算
 - 1) 动漫运营商应在与动漫内容提供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动漫内容提供方收入的种类、来源及分配方式，并在协议中体现结算账期；
 - 2) 动漫运营商应遵守合作协议中的分配方式和结算账期与动漫内容提供方定期结算其应得收入，并提供清晰完整的结算清单供动漫内容提供方核对。
- b) 版权保护与服务
 - 1) 动漫运营商应当鼓励动漫内容提供方进行版权登记活动，并切实为动漫内容提供方提供便利、可靠的版权代理登记服务；
 - 2) 在推广与运营过程中，动漫运营商应保证不越权使用版权；
 - 3) 动漫运营商应协助动漫内容提供方积极打击相关侵权行为，切实保障动漫内容提供方的版权利益。
- c) 数据支持与反馈
 - 1) 动漫运营商应基于自有的运营平台数据系统，向所有动漫内容提供方提供平台整体数据、平台作品基础运营数据、基础用户数据等信息，向各动漫内容提供方提供其合作内容的收入数据等信息；

- 2)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动漫运营商还应向动漫内容提供方提供针对基础数据的分析报告和指导意见;
 - 3) 动漫运营商可将公开提供的数据作为对动漫内容提供方所接入内容质量的考核依据,并根据考核情况调整对动漫内容提供方所投入的推广资源及后续合作方式。
- d) 业务创新
- 1) 动漫运营商应紧跟移动终端产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洞察移动终端用户行为、用户需求和交互方式的发展变化,并据此探索移动终端动漫新的产品形态和商业模式,并将可行的产品形态与商业模式归纳为可行的操作流程,使得动漫内容提供方可以根据流程指导进行新业务的内容创作和执行;
 - 2) 动漫运营商应鼓励动漫内容提供方在移动终端动画的内容、产品上提出新的业务模式,并充分沟通业务模式的发展前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运营平台架构、数据体系和产品模式,以应对产业发展的新需求。

9.3 用户服务

9.3.1 用户体验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应为用户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一般情况下,移动终端运营服务平台应提供以下功能:

- a) 新用户指导
针对新用户,运营商应借助动画、图示、文字等设计形式,对产品操作步骤以及功能进行清晰说明,让用户快速了解。
- b) 优秀内容推送
动漫运营商应借助其运营平台利用首页、栏目、专题、消息推送等形式,向用户推送优秀内容,引导用户进行收看。
- c) 适龄提示
动漫运营商应根据节目内容对用户进行恰当的适龄提示。
- d) 收看质量
动漫运营商应具备根据用户移动终端性能进行相应内容品质匹配的能力,保证用户在收看过程中的流畅性、清晰性和稳定性。
- e) 交流与互动功能
动漫运营商应为用户提供及时、文明、通畅的互动空间与通道。
- f) 服务渠道
手机动漫运营商应通过语音自助服务、语音人工服务以及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工具,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的客服支持、咨询和反馈服务的渠道。

9.3.2 支付渠道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须为用户提供便捷、安全、稳定的支付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a) 银行支付
通过银行卡(包含网上银行、电子银行及手机银行等)购买服务或产品的支付方式。
- b) 通信账户支付
通过通信账户费用直接购买服务或产品的支付方式。
- c) 第三方支付

通过支付宝、财付通、快钱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购买服务或产品的支付方式。

d) 虚拟等价物兑换支付等其他支付方式

通过虚拟等价物进行服务和产品的购买、兑换等其他支付方式。

9.4 用户权益保护

9.4.1 用户权益

手机(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应切实保障用户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隐私权、获得赔偿权、监督权等相关合法权利。

a) 知情权

动漫运营商在宣传产品内容和使用方式的同时应提前向用户公示相应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退订方法，同时应利用各类用户服务渠道，接受用户咨询、解答用户疑问。

b) 选择权

动漫运营商向用户提供任何有偿产品服务时，应征得用户同意，并二次确认后才能扣取相关费用。

c) 公平交易权

动漫运营商不得擅自改变收费方式、降低服务质量，并应明确提供并告知方便用户退订的途径，并保证退订途径的畅通。

d) 隐私权

动漫运营商须严格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确保信息不被泄露，仅在法律许可的规定下将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

e) 获得赔偿权

动漫运营商应该建立畅通的投诉通道，方便用户投诉，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当用户投诉符合退费规定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用户进行协商退费，如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按相关规定对用户进行赔偿。

f) 监督权

动漫运营商应开通各类用户监督和申诉渠道，接受并处理用户对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等提出的投诉或建议，并及时将处理意见向用户反馈。

9.4.2 投诉及申诉渠道

移动终端动漫运营商须为用户提供便利、有效的投诉及申诉渠道，并对用户所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受理、解决和反馈。

如动漫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出现问题，用户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诉，手机动漫运营商应该做出妥善处理，如用户需要退订相关服务，运营商应及时退还用户相关费用。

参 考 文 献

-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颁布，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修订
- [2]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
- [3]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
- [4]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布。
- [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
-